

二、頂埔站周遭並無廣大腹地，既無法興建汽機車平面停車場，卻要負荷三鶯、板南的龐大旅客轉乘量，屆時將造成人潮與車潮大打結。

三、若於第六號計畫道路設置新媽祖田站，除可避免拆除房舍問題，亦能有效紓解交通流量。

四、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案重新規劃評估，方為頂埔地區民眾之福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陳鎮湘 紀國棟

張嘉郡 林國正 徐耀昌 鄭天財 林德福

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，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，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，交通意外不斷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14 人，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，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，交通意外不斷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本規劃於「蘇花改」公路上，興建隧道工程為「蘇澳—東澳」、「南澳—和平」、「和平—大清水」等 3 段，以「截彎取直」方式，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

二、但交通部公路總局卻獨漏「宜蘭縣南澳鄉：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規劃案」，漠視南澳鄉民眾權益，引起地方民眾強烈不滿。

三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江啟臣 潘維剛 蘇清泉 潘孟安 陳淑慧

陳怡潔 陳碧涵 呂玉玲 李鴻鈞 蔣乃辛